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448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8,626,874.72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4,046,30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4,580,56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

### 二、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部分时间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	招赢日日鑫80008	150,000,000.00	2022.10.27	T+1	2.028%
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98,970,100.00	2022.10.26	T+0	2.46%
3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102,625,000.00	2022.10.26	T+0	2.06%
4	浦发银行	月添利	75,920,000.00	2022.10.27	2022.11.28	3.20%

注：1、上述序号1-3的理财产品可应公司要求随时提取使用；

2、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即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

#### （二）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1、投资主体：瑞晨环保

2、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3、投资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投资期限及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6、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履行的审批程序：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对现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认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1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1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对超出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赎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瑞晨环保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